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56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1HJD1SKK





##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56 号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东方碳素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碳素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碳素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碳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兴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0日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97.54	-264,435.40	-284,18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0,615.97	2,079,363.75	4,302,583.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0.65	-821,547.68	214,36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2,424.83	160,855.51	662,223.1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3,912,342.95</b>	<b>832,525.16</b>	<b>3,570,540.67</b>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附注

###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务局外经贸发展金	130,000.00	-	-
一万吨沥青焦补助项目	1,088,727.34	809,541.75	365,183.77
稳岗补贴	50,888.63	-	1,641,6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	30,000.00
工业企业调整 稳定就业专项奖金		-	150,000.00
2019 年工程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300,000.00
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20,000.00	-	1,410,000.00
研发补助省级资金		260,000.00	27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41,200.00	135,800.00
工信局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
科技局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250,000.00	-
商务局跨境电商专项补助资金		102,622.00	-
科技局 2020 年连续三年省级、市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
石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款		80,000.00	-
市科技局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20,000.00	-
发改委能源检测在线系统和节能项目款		36,000.00	-
2020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50,000.00		
上市奖补资金	3,0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1,000.00		
<b>合计</b>	<b>4,670,615.97</b>	<b>2,079,363.75</b>	<b>4,302,583.77</b>

###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码了备案, 扫描市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码, 了解更多行政许可、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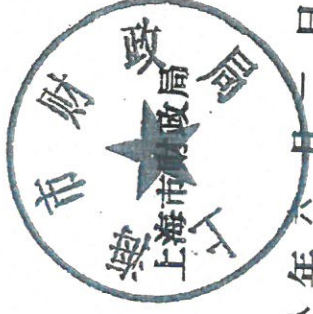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01-01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10001630058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福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11197903240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Annual Inspection  
姓名: 李福兴  
Name  
证书编号: 110001630058  
Certificate No.  
特,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3月23日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4日



2015年3月1日



转入: 张利  
转入: 李福兴  
2013.5.15  
注意: 凡变更工作单位, 必须向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并经原单位盖章。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并经原单位盖章。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并经原单位盖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并经原单位盖章。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并经原单位盖章。  
转出: 李福兴 2013.8.1  
转入: 李福兴 2013.8.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